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6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已于近日搬至新址办公，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办公地址	南京市雨花台区民智路2-2号喜马拉雅商业中心N栋8楼	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网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均保持不变。变更后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

联系电话：0512-66729265

传真：0512-66163297

电子邮箱：zqb@boamax.com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7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星期五）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马琳女士、宋红涛先生、张素贞女士、独立董事郝显荣女士、郑宗明先生、高鹏程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琳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出售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100%股权和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出售股权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理完毕，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还款。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舆情管理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4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南京市江宁区苏源大道19号九龙湖国际企业总部园C4栋7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苏帅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相敏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出售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100%股权和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担保系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的阶段性对外担保，实质是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性借款提供担保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担保事项的后续处理方案在股权转让协议中有明确安排，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清理完毕，且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因此本次对外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后续将督促交易对手方按期履行解除担保义务，维护公司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而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非经营性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资助对象的偿债能力，积极督促其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按时还款。董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的阶段性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系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被动形成的，实质为公司对原全资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延续，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就往来款偿还在《股权转让协议》中作出了约定，财务资助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本次因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后被动形成财务资助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99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基于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及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拟将持有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宝馨”）100%股权转让给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1元；将持有的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转让给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和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转让价格为89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信息

（一）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双乐园48号

法定代表人：白桂旭

成立时间：2018年9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4MA1X7YY22L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税务服务；财务咨询；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白桂旭	99.00%
张　军	1.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335,037.64
负债总额	25,578,120.61
净资产	16,756,917.03
营业收入	21,385,746.35
利润总额	1,493,965.69
净利润	1,120,474.27

4、经公司查询，截至目前，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二）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塘南街57号2幢一层4051室

法定代表人：黄燕

成立时间：2023年2月9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C6QER65N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　燕	99.98%
吴海燕	0.02%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152,180.40
负债总额	164,005,944.56
净资产	146,235.84
营业收入	24,968,742.65
利润总额	194,981.12
净利润	146,235.84

4、经公司查询，截至目前，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新开街道和风雅颂花园21幢108室

法定代表人：黄燕

成立时间：2021年4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91MA25PAQY2W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黄燕	100.00%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5,170,740.00
负债总额	150,046,822.94
净资产	15,123,917.06
营业收入	62,927,415.38
利润总额	4,778,193.84
净利润	3,583,645.38

4、经公司查询，截至目前，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连云港宝馨

公司名称：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华新

成立时间：2022年7月21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经济开发区佛山路11号

注册资本：1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馨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8月31日/2024年1-8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5,259,395.89	145,378,827.21
负债总额	89,956,472.40	138,790,905.14
净资产	−14,697,076.51	6,587,922.07
营业收入	11,362,216.08	80,806,908.09
利润总额	−20,498,410.51	−9,313,136.52
净利润	−21,284,998.58	−8,526,548.45

2、宝馨智慧能源

公司名称：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徐兴亚

成立时间：2022年9月16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心洲街道贤坤路1号江岛科创中心2楼219-26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电池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设备销售；软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特种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宝馨科技持股100%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2,797,442.31	571,912,424.30
负债总额	581,799,395.80	502,329,331.83
净资产	10,998,046.51	69,583,092.47
营业收入	27,989,445.95	93,881,026.05
利润总额	−61,958,544.29	−104,325,966.05
净利润	−59,687,904.84	−99,983,093.81

（二）标的公司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的连云港宝馨100%股权和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交易标的权属清晰，股权不存在抵押或质押的情形，交易标的拥有的部分设备办理了融资租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宝馨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计21件，涉及金额80,142,303.98元，其中连云港宝馨作为被告的案件21件，涉及金额80,142,303.98元，作为第三人的案件1件，不涉及金额。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涉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共计8件，涉及金额18,923,472.72元，其中宝馨智慧能源作为原告的案件1件，涉及金额389,895.00元，作为被告的案件7件，涉及金额18,533,577.72元。上述标的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均不涉及股权权属，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经公司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其他途径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并范围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股权，标的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与公司的交易与往来情况

1、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期间，公司为支持其经营业务存在为其金融机构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为连云港宝馨提供担保的余额为977.69万元；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担保的余额为22,655.61万元；合计提供担保余额23,633.30万元，其中银行融资担保9,073.33万元，融资租赁担保14,559.97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宝馨智慧能源及其子公司与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他子公司存在非经营性应付款1,215.86万元，经营性业务往来应付款5,301.5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与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连云港宝馨和宝馨智慧能源股权，前述担保和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因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而形成阶段性对外担保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督促标的公司及交易对手方根据约定尽快解决上述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开披露的《关于出售部分全资子公司100%股权被动形成对外担保及财务资助的公告》。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4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连云港宝馨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2024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对宝馨智慧能源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交易各方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自贸区分所出具的中喜苏专审2024Z00005号、中喜苏专审2024Z00008号《审计报告》，并参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24]第656号、苏华评报字[2024]第831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连云港宝馨100%股权转让价格为1元，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89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允性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受让方拟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出售连云港宝馨100%股权

转让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南京银商新能源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连云港宝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1.00元整（大写：壹元整）。

3、价款支付

于协议签署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

4、交割日与过渡期安排

（1）交易价格基于基准日（即2024年8月31日）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形成，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连云港宝馨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收益均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即本次交易的对价不因期间损益进行任何调整。

（2）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受让方履行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接手连云港宝馨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

①不存在限制、禁止或者取消连云港宝馨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及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

②交易各方顺利完成所有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签署与提交，包括但不限于连云港宝馨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5、融资贷款担保处理

（1）截止本协议签署日，连云港宝馨尚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余额本息9,776,878.00元及对应费用（下称“融资贷款”），该融资贷款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受让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连云港宝馨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担保条件/担保品置换、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提供的原有担保。除上述已发生的被担保债务外，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连云港宝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部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信贷、资金拆借等债务，宝馨科技不再为连云港宝馨提供新的担保。受让方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连云港宝馨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

（3）如受让方或连云港宝馨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决担保事项，则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受让方及连云港宝馨应以尚未清偿的被担保融资贷款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未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均构成违约。

（2）由于受让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15个自然日的，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3）除非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7、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8、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宝馨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出售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

转让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2：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内容

受让方1受让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受让方2受让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

3、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8,900,000.00元整（大写：捌佰玖拾万元整），受让方1和受让方2按照其各自受让宝馨智慧能源股权比例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4、价款支付

（1）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递交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前支付至转让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5,340,000.00元整（大写：伍佰叁拾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人民币4,806,000.00元整（大写：肆佰捌拾万陆仟元整），受让方2支付人民币534,000.00元整（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2）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且相关资产交割、证照等手续（如有）交接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4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560,000.00元整（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人民币3,204,000.00元整（大写：叁佰贰拾万肆仟元整），受让方2支付人民币356,000.00元整（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5、交割日与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基于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形成，在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宝馨智慧能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收益均计入转让方，在交割完成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对期间损益金额进行确认，并根据损益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需）。

（2）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受让方履行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接手宝馨智慧能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

①不存在限制、禁止或者取消宝馨智慧能源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及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

②交易各方顺利完成所有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签署与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宝馨智慧能源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6、往来欠款处理及担保处理

（1）往来欠款：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出售形成应付宝馨科技非经营性往来款12,158,6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宝馨智慧能源承诺：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还清上述款项，并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受让方承诺：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清偿上述债务，并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在宝馨智慧能源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完毕债务本息前，受让方将宝馨智慧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受让方应协调并促使该第三方在交易协议中对前述债务本息余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该第三方不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无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受让方应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宝馨智慧能源尚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本息余额22,655.61万元（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及对应费用（以下合称“融资贷款”），该融资贷款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银行借款担保9,073.33万元，融资租赁担保13,582.28万元。

受让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担保条件/担保品置换、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的原有担保。除上述已发生的被担保债务外，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宝馨智慧能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部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信贷、资金拆借等债务，宝馨科技不再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新的担保。

（3）反担保措施

为保障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解决，保障转让方利益不受损害，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提供以下反担保措施：

受让方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欠付宝馨科技非经营性往来款12,158,600.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自往来欠款偿还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受让方对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的上述担保提供等额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三年，转让方和受让方同步签署《反担保保证合同》对反担保所涉具体权利义务进行约定；

受让方、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的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给转让方，用于担保受让方和宝馨智慧能源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解决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事项，各方应同步签署相关质押合同并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完成应收账款或相关权利/权益质押登记办理。

（4）违约责任

如受让方或宝馨智慧能源未能在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内解决上述非经营性往来欠款及融资担保事项，则自约定期限届满次日起，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应以尚未清偿的往来欠款本息余额及被担保融资贷款金额的总数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转让方损失的，受让方及宝馨智慧能源还应继续补足承担对转让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或者未能及时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陈述、保证，均构成违约。

（2）由于受让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每迟延一日，受让方按应付未付股权转让价款金额的【0.5‰】向转让方支付违约金，迟延付款超过15个自然日的，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转让价款的10%承担违约金。

（3）除非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经济损失，违约方均应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责任的范围包括守约方的直接损失，以及因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保险费、调查取证费、鉴定费等。

8、争议解决方式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先行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本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处理。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经宝馨科技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

（二）出售宝馨智慧能源100%股权

转让方：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1：上海泽羽鑫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2：南通泽羽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转让方所持有的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交易内容

受让方1受让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90%股权，受让方2受让江苏宝馨智慧能源有限公司10%股权。

3、交易价格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交易的对价为人民币8,900,000.00元整（大写：捌佰玖拾万元整），受让方1和受让方2按照其各自受让宝馨智慧能源股权比例支付对应股权转让价款。

4、价款支付

（1）在转让方和受让方向市场监督管理机关递交目标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前支付至转让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5,340,000.00元整（大写：伍佰叁拾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人民币4,806,000.00元整（大写：肆佰捌拾万陆仟元整），受让方2支付人民币534,000.00元整（大写：伍拾叁万肆仟元整）。

（2）在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且相关资产交割、证照等手续（如有）交接完成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40%的股权转让款，即人民币3,560,000.00元整（大写：叁佰伍拾陆万元整），其中，受让方1支付人民币3,204,000.00元整（大写：叁佰贰拾万肆仟元整），受让方2支付人民币356,000.00元整（大写：叁拾伍万陆仟元整）。

5、交割日与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和受让方共同确认：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基于截至基准日（即2024年9月30日）出具的审计及评估结果形成，在基准日（含当日）至交割日（即标的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宝馨智慧能源在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及收益均计入转让方，在交割完成后由转让方和受让方另行签署协议对期间损益金额进行确认，并根据损益情况对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如需）。

（2）除非受让方作出书面豁免，受让方履行本次交易，支付股权转让对价、接手宝馨智慧能源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取决于以下先决条件：

①不存在限制、禁止或者取消宝馨智慧能源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及法院或其他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禁令；

②交易各方顺利完成所有与目标股权转让相关的法律文件的签署与提交，包括但不限于宝馨智慧能源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等。

6、往来欠款处理及担保处理

（1）往来欠款：

截止本协议签署日，宝馨智慧能源及其下属公司因本次出售形成应付宝馨科技非经营性往来款12,158,6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壹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宝馨智慧能源承诺：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还清上述款项，并自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日起至债务清偿之日止以未偿还的款项金额为基数，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转让方支付利息。

受让方承诺：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清偿上述债务，并对上述债务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在宝馨智慧能源根据本协议约定向转让方偿还完毕债务本息前，受让方将宝馨智慧能源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他第三方的，受让方应协调并促使该第三方在交易协议中对前述债务本息余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该第三方不愿意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无法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受让方应继续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担保：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宝馨智慧能源尚有金融机构融资贷款本息余额22,655.61万元（大写：贰亿贰仟陆佰伍拾伍万陆仟壹佰元整）及对应费用（以下合称“融资贷款”），该融资贷款由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中银行借款担保9,073.33万元，融资租赁担保13,582.28万元。

受让方承诺：将积极协调、协助宝馨智慧能源于目标股权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9个月内，通过担保条件/担保品置换、偿还被担保债务等方式解除宝馨科技及其关联企业为宝馨智慧能源提供的原有担保。除上述已发生的被担保债务外，自本协议签署日起，若宝馨智慧能源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外部第三方之间发生